

证券代码：836252

证券简称：砂之船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杭州砂之船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6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6 月 13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证件、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8 号钱江新城波浪文化城商业中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进

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可用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6 月 9 日 9:00 至 17:00

(三) 登记地点：

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8 号钱江新城波浪文化城商业中心杭州砂之船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沈悦；

2、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8 号钱江新城波浪文化城商业中心；

3、联系电话：023-67399190；

4、传真：0571-81102011。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砂之船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砂之船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11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